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7.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 6 和提案 7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6 表决通过是提案 7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提案 6、8、9、10、11 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23792302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
| 7.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 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兴业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3,945,321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 | | |
| 股票简称 | 兴业矿业 | 股票代码 | 000426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A 股 | 23,945,321 | 1.30% | | |
| 合 计 | 23,945,321 | 1.30%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6,075,350 | 30.27% | 532,130,029 | 28.96% |
| 吉祥 | 300,000 | 0.02% | 300,000 | 0.02% |
| 吉兴军 | 40,000 | 0.002% | 40,000 | 0.002% |
| 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8,800 | 0.02% | 408,800 | 0.02% |
| 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3,600 | 0.03% | 483,600 | 0.03% |
| 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600 | 0.02% | 343,600 | 0.02% |
| 合计持有股份 | 557,651,350 | 30.35% | 533,706,029 | 29.0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5,361,370 | 19.89% | 341,416,049 | 18.5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2,289,980 | 10.47% | 192,289,980 | 10.47%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br>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兴业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231,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487,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br>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br>本次减持资金将由兴业集团用于履行《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还款义务。截至目前，兴业集团重整已进入执行阶段，兴业集团将根据重整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执行重整计划。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3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钟葱 | 否 | 28,328 | 0.04 | 0.0030 | 2016.06.27 | 2023.04.13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钟葱 | 否 | 19,901 | 0.03 | 0.0021 | 2016.06.27 | 2023.04.14 | |
| 合计 | - | 48,229 | - | 0.0051 | - | -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钟葱 | 否 | 28,328 | 0.04 | 0.0030 | 2022.10.26 | 2023.04.13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 钟葱 | 否 | 19,901 | 0.03 | 0.0021 | 2022.10.26 | 2023.04.14 | |
| 合计 | - | 48,229 | - | 0.0051 | - | -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钟葱 | 65,776,108 | 6.93 | 60,749,556 | 0 | 92.36 | 6.40 | 60,749,556 | 100 | 5,026,552 | 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钟葱 | 65,776,108 | 6.93 | 65,776,108 | 0 | 100 | 6.93 |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949,778,077 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12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15,470.19 万元，包括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置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乞(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乞洪湖”)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就美好置业、美乞洪湖起诉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广源”)、徐善水股权转让纠纷案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受理立案。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5,470.19 万元。

(一)安徽美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道明；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 10 幢 1 单元 32 层 3202 室。

被告一：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骞；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被告二：徐善水，身份证号 1101051969********。

2、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集友广源向原告美好置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108,00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集友广源向原告美好置业支付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含)期间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 2,165,917.8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集友广源向原告美好置业支付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 20,736,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集友广源向原告美好置业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500,000 元及保全保险费；请求判令被告二徐善水对被告一集友广源在前四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31,401,917.8 元。

(二)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美乞(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井利；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合作区张家地村委办公楼 4 楼

被告一：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骞；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被告二：徐善水，身份证号 1101051969********。

2、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集友广源向原告美乞洪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00,00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集友广源向原告美乞洪湖支付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 222,80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集友广源向原告美乞洪湖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500,000 元及保全保险费；请求判令被告二徐善水对被告一集友广源在前三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023,300,000 元。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美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美好置业、刘道明与集友广源、徐善水、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美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磁公司”)共同签订了《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好置业将其持有的美磁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集友广源，徐善水就集友广源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公告《关于转让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8 亿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 4 亿元，分两笔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1.08 亿元，各方同意，2021 年 10 月由美好置业与集友广源双方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事务所，对美磁公司及待清算物业进行债权债务审计及税务审计鉴证，集友广源按照双方确认的应付款总额(包含债务、税费等)的 120%预留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满 10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给美好置业；如集友广源未能支付，美好置业同意延期两个月，延期期间集友广源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向美好置业支付利息。　鉴于美好置业已经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完成了美磁公司股权转让及交割工作，且多次向集友广源发函，要求双方共同选聘中介机构，尽快启动对美磁公司及待清算物业的债权债务及税务审计鉴证，但集友广源以各种理由一再推诿，拒不配合启动审计鉴证工作，导致审计鉴证至今未能启动，预留款金额迟迟不能确定，集友广源至今未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08 亿元。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美好置业要求集友广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延期利息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主张徐善水依约对集友广源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美乞洪湖、刘道明与集友广源、徐善水、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名流”)共同签订了《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乞洪湖将其持有的合肥名流 100%股权转让给集友广源，徐善水就集友广源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公告《关于转让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8 亿元，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 4 亿元，分两笔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1.08 亿元，各方同意，2021 年 10 月由美好置业与集友广源双方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事务所，对美磁公司及待清算物业进行债权债务审计及税务审计鉴证，集友广源按照双方确认的应付款总额(包含债务、税费等)的 120%预留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满 10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给美乞洪湖。

鉴于美乞洪湖已经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已完成了合肥名流股权转让及交割工作，但集友广源至今未支付 8 亿元股权转让款，包括未按期向信达资产清偿 394,874,538.86 元债务本金及利息，未按约定向美乞洪湖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美乞洪湖要求集友广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主张徐善水依约对集友广源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或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等方面的纠纷。截至本次公告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于十二个月内新增未达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1,075.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68%。具体如下：

|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度 |
|---|---|---|---|
| 新增未达到披露标准，我司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8 件 | 5,088.46 | 否 | 已结案 0 件<br>未结案 8 件 |
| 新增未达到披露标准，我司为被告的案件共计 186 件 | 15,987.53 | 否 | 已结案 14 件<br>未结案 172 件 |
| 新增未达到披露标准，我司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 2 件 | 0 | 否 | 已结案 1 件<br>未结案 1 件 |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为防止被告转移财产导致将来判决难以执行，公司及美乞洪湖已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23 年 3 月 3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徐善水名下银行存款 1,154,701,917.8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2023 年 3 月 27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告知：已冻结徐善水持有的(证券名称：集友股份)共计 129,477,280 股。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皖 01 民初 440 号、[2023]皖 01 民初 443 号；

2、美好置业、美乞洪湖的起诉状。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18,616,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3,860,000 股的比例为 64.514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118,468,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4341%；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0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 5,393,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33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613,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1,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王智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14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4 号楼公司 2 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19,600,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16,265,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869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35,2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6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342,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35,2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61%。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增补陆先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600,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3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孙丽雅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6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动减